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我們已知悉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價於今天有所上升，以及有關本公司的信息報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可能與某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我們謹此聲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未就該可能合營公司接獲或接納任何該等第三方所提出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要約，且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此方面作出任何最終協議。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我們確認，除上述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上述價格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等待公司發布內幕信息，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有連**  
董事長

中國，浙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范芳先生及陳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汪祥耀博士、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http://www.renheng.com)。